

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通過

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經費設備與空間規劃與分配，本系得設置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二位至三位，任期一年，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，系主任不得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分配及查核本系與本所經費運用。
- 二、 分配與調整本系與本所空間。
- 三、 對外爭取經費與設備及協助對外拓展空間。
- 四、 督導本系與本所設備財產之管理。
- 五、 處理其他經費設備與空間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